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0-021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及资料已于2020年4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金钟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董事李甜甜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五)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114,182,277.97元。公司拟以2019年末总股本194,800,000股,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2,522,369股,即192,277,6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8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34,609,973.58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0)。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的关联企业亚士合通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士合通")基于承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及销售建筑材料等业务需要,2020年计划向公司采购涂料、保温装饰成品板、保温板等产品。根据亚士合通业务推进情况,公司预计与亚士合通发生销售商品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约1,000万元。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李金钟、李甜甜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作出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2020年度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2020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作出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河南桐柏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框架协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与河南桐柏县人民政府签订了《亚士创能科技(南阳)功能型环保建筑涂料及原料制造基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该协议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披露的《关于与河南桐柏县人民政府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防水材料制造基地投资协议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4月3日与安徽全椒县人民政府签订了《亚士创能科技(滁州)防水材料制造基地投资协议书》,该协议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7日披露的《关于签订防水材料制造基地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亚士建辅材料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任职资格审查,现推举李金钟、李甜甜、王永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的简历及声明文件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告附件。

分项表决结果:

(1)推举李金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2)推举李甜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3)推举王永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6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任职资格审查,现推举潘英丽、孙笑侠、张旭光、金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的简历及声明文件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告附件。

分项表决结果:

(1)推举潘英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6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2)推举孙笑侠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6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3)推举张旭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6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4)推举金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6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组成人员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通过《2019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0)。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0-014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理财授权金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额度内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滚动使用。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收益率相对稳定、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授权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述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该60,000万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滚动使用。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收益。

2、投资额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在上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由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收益率相对稳定、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

4、资金来源:公司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以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为原则。

5、具体实施:在额度范围及授权期限内,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审计监察部负责监督。

6、授权期限: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7、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收益率相对稳定的短期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保证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2,424,990,619.03	1,662,256,22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182,277.97	58,732,13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181,509.55	36,584,59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916,173.41	79,971,24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66,006,963.32	1,312,161,692.84
总资产	3,180,298,772.78	2,543,122,371.10
货币资金	660,113,433.27	663,331,265.64

此次公司拟使用的闲置自有资金理财额度为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66,011.34万元的90.9%。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依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6,996万元。

五、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截至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5.74	-
2	银行理财产品	46,112.08	39,116.08	396.99	6,996.00
合计		46,612.08	39,616.08	402.73	6,99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2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5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996.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3,004.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0-016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金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甜甜回避表决,。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李金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甜甜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度与关联方之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占同类交易或公司总交易量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0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上海亚士合通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士合通")发生销售商品等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预计金额(万元)
销售商品	亚士合通	产品销售	1,0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亚士合通建筑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8月16日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孟皞
主要股东	佛山市佳新堡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5%,青岛瑞富彩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40%,公司持股15%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接待邦一村7号7幢D区128室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企业管理咨询,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86,154.09元,净资产-40,795.91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40,795.91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持有亚士合通15%股权,董事长李金钟先生同时担任亚士合通的董事,符合《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亚士合通是依法设立、存续和正常经营的企业。本关联交易属于双方正常经营所需,公司与亚士合通以往不存在相关交易。

亚士合通成立于2019年8月,处于筹备阶段,2019年度尚未产生收益。亚士合通是以设计、研发、制造、服务相结合的新型建筑材料科技公司,通过科技与服务持续创新,为市场提供高品质环保节能型建筑涂料,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由于业务经营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长期存在,关联交易协议按照双方平等、市场经济原则订立,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参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与公司其他客户定价政策一致,是完全的市场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因此,该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20-011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深圳分行")与被告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钰股份公司"、"公司")、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钰实业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一审已审理终结。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本案涉案金额为借款本金789,539,735.20元及相关利息、逾期罚息、复利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上述案件执行后将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行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建行深圳分行与被告东方金钰股份公司、东方金钰实业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件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建行深圳分行

被告:东方金钰实业公司、东方金钰股份公司、深圳市海龙达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龙达公司)、江苏盛世汉源文化艺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汉源公司")、瑞丽姐告金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公司")、云南泰丽宫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丽宫公司")、赵宁、赵兴龙、王瑛琰、赵美英、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公司")、云南兴龙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珠宝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建行深圳分行与上述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18年8月20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建行深圳分行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的事实和理由如下:

2017年3月30日,建行深圳分行与东方金钰实业公司签订编号为"借2017流08014水贝"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约定:1.由建行深圳分行向东方金钰实业公司提供102,000万元的借款(2017年5月8日,通过各方签订的编号为"补借2017流08014水贝"的《补充协议》变更为87,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3月30日至2020年3月29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起始日与贷款转存凭证不一致时,以第一次放款时的贷款转存凭证所载实际放款日期为准,借款到期日作相应调整。……3.东方金钰实业公司应按月付息,结息日固定为每月的第20日。4.东方金钰实业公司应自放款后第2年起每季度归还贷款本金3,000万元,第3年每季度归还贷款本金5,000万元,余额到期一次性还清。为担保东方金钰实业公司在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建行深圳分行先后与海龙达公司、盛世汉源公司、金龙公司、泰丽宫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东方金钰实业公司在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金龙公司、赵宁、赵兴龙、王瑛琰、赵美英、东方金钰股份公司、兴龙实业公司、兴龙珠宝公司为东方金钰实业公司在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生效后,建行深圳分行依东方金钰实业公司申请,于2017年5月26日向东方金钰实业公司提供了79,000万元的贷款。东方金钰实业公司在涉案贷款发放后,曾归还部分本金及支付了相应利息。同时,建行深圳分行还先后与十二名被告签订《补充协议》,将贷款合同项下的还本方式由分期还本调整为自2019年4月18日起本金余额到期一次性结清,付息方式由按月付息调整为按季付息,并最终调整为按年付息,结息日固定为每年的12月21日。相关补充协议签订后,东方金钰实业公司相关法律诉讼日益增多。根据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在东方金钰实业公司发生可能危及建行深圳分行债权的情形下,建行深圳分行有权宣布贷款全部提前到期,要求东方金钰实业公司立即偿还债务或其他被告承担担保责任。截至2019年9月30日,东方金钰实业公司尚欠建行深圳分行贷款本金789,539,735.20元,利息33,903,877.98元。综上所述,建行深圳分行为维护自身信贷资产安全,提起本案诉讼,请求法院支持其全部诉讼请求。

3、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法院下发的(2018)粤民初1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东方金钰实业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建设深圳市分行偿还借款本金789,539,735.20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的期内利息33,903,877.98元以及逾期罚息、复利(逾期罚息、复利以拖欠的本金789,539,735.20元以及期内利息33,903,877.98元为基数,从2019年10月1日起按借款提款通知书载明的区间利率并按《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调整方式进行调整后的利率标准上浮50%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二、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权,建设深圳市分行有权在本金789,539,735.20元及利息、复利、罚息、实现债权费用范围内,对海龙达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翠竹北路水贝工业区的六层通用厂房2栋1-6层(产权证号分别为深房地字第2000601253、2000601254、2000601255.2000601256、2000601257.2000601258号)进行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深圳市海龙达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东方金钰实业公司追偿;

三、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权,建设深圳市分行有权在本金22,000万元及利息、复利、罚息、实现债权费用范围内,对盛世汉源公司名下位于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淮海经济区文化艺术品展示中心的1号楼1-101及其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分别为国房权证徐州字第SY0035188号、徐土国用(2013)第10592号)进行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盛世汉源公司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东方金钰实业公司追偿;

四、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权,建设深圳市分行有权在本金789,539,735.20元及利息、复利、罚息、实现债权费用范围内,对金龙公司名下位于云南省德宏州瑞丽市姐告边境贸易区的月亮岛、月亮岛北段、月亮岛西段(产权证号分别为瑞国用(2010)第1-50号、瑞国用(2012)第1-035号、瑞国用(2012)第1-036号)进行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金龙公司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东方金钰实业公司追偿;

五、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权,建设深圳市分行有权在本金290,799,168元及利息、复利、罚息、实现债权费用范围内,对泰丽宫公司名下位于云南省昆明市春城路(公安官渡分局旁)的泰丽宫A、B栋及位于昆明市官渡区关上镇双桥梁村的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分别为昆明市房权证字第200516340号、昆国用(2004)字第00220号)进行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泰丽宫公司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东方金钰实业公司追偿;

六、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权,建设深圳市分行有权在本金789,539,735.20元及利息、复利、罚息、实现债权费用范围内,对东方金钰实业公司名下的黄金类原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金条、金块)、饰品、半成品及产品,以及其他不低于206,000万元存货(包括但不限于翡翠、黄金等存货)进行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七、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权,建设深圳市分行有权在本金789539735.2元及利息、复利、罚息、实现债权费用范围内,对东方金钰实业公司名下存放于建设银行深圳分行下辖罗湖支行保管箱库房内,编号为06-11-24、EJ-372、EZ-139、EZ-91、EJ-393、9-2、EJ-286、N12、EZ-045、JL-1、JL-2、JL-3的十二块翡翠原料进行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并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八、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赵宁、赵兴龙、王瑛琰、赵美英、金龙公司、东方金钰股份公司、兴龙实业有限公司、兴龙珠宝有限公司向建设深圳市分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赵宁、赵兴龙、王瑛琰、赵美英、金龙公司、东方金钰股份公司、兴龙实业有限公司、兴龙珠宝公司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东方金钰实业公司追偿;

九、驳回建设深圳市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998,170.57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1,980元,由上述被告共同负担。建设深圳市分行已向法院预交案件受理费3,998,170.57元,向法院预交财产保全费5,000元,由法院向其清退。上述被告应共同向法院交纳案件受理费3,998,170.57元和保全费5,000元,向建设深圳市分行迳付公告费1,98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提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

二、上述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案件执行后将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处理,争取尽快妥善解决相关诉讼事项。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20-009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原预计披露日期为2020年4月28日

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为2020年6月23日

特别风险提示: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审议程序情况

按照《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号)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20〕23号)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会议决议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为2020年6月23日。

二、延期披露说明

(一)无法按期披露的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2020年4月28日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主要业务人员尚未复工、各子公司复工进程缓慢、特约评估机构工作难以开展、存货盘点工作难以开展、函证程序进展缓慢等不可抗力因素已严重影响了2019年年报审计的进程,因此2019年度审计报告暂时无法按期出具。

(二)受疫情影响事项及程度

1、主要业务人员尚未复工

公司注册地为湖北省鄂州市,公司部分员工为湖北籍,因人员滞留,前期公司仅能安排部分员工返岗值班,员工大部分未复工。公司4月7日正式全面复工,但部分湖北籍高管仍无法及时返岗,其中北京公司的负责人为湖北籍人士,尚未返京复工,负责年报编制财务人员吴永艳(湖北)等人受疫情影响返深后要先进行居家隔离,之后方可返岗,在此期间可以线上办公配合相关工作。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进展进展缓慢。

2、各子公司复工进程缓慢

公司于北京市、广东省深圳市、江苏省徐州市、云南省腾冲市设有自营卖场,另在多地分设有加盟商店铺。北京市卖场于3月15日开始营业;广东省深圳市卖场已于4月7日正式复工;江苏省徐州市卖场的复工申请已于3月底通过政府审批,人员待工随时配合盘点工作;云南省腾冲市卖场属于旅游购物商场,依照政府要求暂未复工,盘点需提前报备;存货盘点需公司财务人员、仓管人员、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以及评估专家同步现场盘点及评估,因部分卖场复工受阻,故审计盘点工作尚未开展。

3、特约评估机构工作难以开展

审计特约评估机构的专家现居昆明,因专家年龄较大,属于本次疫情的高危人员,不同意于疫情稳定之前省外出差参与各分子公司的存货盘点,另,珠宝评估行业具有相应资质的专家为数不多,临时更换珠宝评估专家难度大且时间来不及,故公司盘点评估工作难以开展。后经多番沟通协调,评估专家可与4月20日开始出差到非一级响应机制防控疫情区域出差参与盘点。

4、存货盘点工作难以开展

公司主要存货存放地点如下表所示:

地区	数量(个、块)
北京	6,947
广东深圳	12,028
江苏徐州	59,246
云南瑞丽	316
云南腾冲	90,414
辽宁沈阳	699
加盟商(全国各地)	764
代销	189,790
合计	360,204

公司存货占资产总额76.69%,审计机构认为公司存货金额较大,需实地全面同步盘点,公司存货遍布广东、云南、北京、江苏等地,且公司主要的资产存货已被全国各地的债权人质押、查封,在审计过程中除对东方金钰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现场审计外,同时要对质押存货进行现场盘点核验,受北京公司尚未复工、特约评估机构专家不同意省外出差实地盘点等原因,存货盘点工作无法如期开展;

5、函证程序进展缓慢

公司债权人遍布全国各地,多数为非银行金融机构,部分尚未复工,无法配合审计机构的函证程序,回函率不超过30%,影响审计工作进度。

综上所述根据与公司和相关专家的沟通,预计4月中旬方可开展部分审计程序,因此审计机构初步判断东方金钰2019年度审计报告难以在初步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无法按时出具的汇报》)。

以上不可抗力因素已严重影响了2019年年报审计的进程,因此2019年度审计报告暂时无法按期出具。

三、当前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年度报告编制组已完成2019年度报告非财务部分的相关编制工作,包括公司业务概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重要事项、公司治理等部分,正积极配合审计机构开展审计工作;审计机构项目组成员于2019年12月底进场开展年报审计工作,已完成初步业务活动、风险评估等工作,并获取部分基础审计资料,项目组于春节前发出银行函证,目前项目组加强远程审计等替代审计程序继续开展年报审计工作。

目前审计工作的难点主要集中在存货盘点、评估及函证三个方面,影响存货、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预计负债、资产减值损失、财务费用等科目,北京目前管控较严,进京需隔离十四天,严重影响审计工作进度。实物盘点、检查文件单据原件等必须现场开展的审计工作预计将于四月底实施。

四、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

通过远程审计,审计机构项目组正在向部分已复工的客户、供应商、债权人陆续发出往来函证,并在总部开展现场审计工作,同时与公司管理层、治理层、独董及其他中介机构积极沟通解决措施,制定解决方案,配合安排审计人员积极执行其他审计程序,推进审计工作进度。预计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披露日期为2020年6月23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结论性意见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查,公司前述与年度报告审计有关的事项属实。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人员尚未复工、各子公司复工进程缓慢、特约评估机构进场及存货盘点工作难以开展、函证程序进展缓慢等不可抗力因素已严重影响了2019年年报审计的进程,因此2019年度审计报告无法按期出具。目前审计工作的难点主要集中在存货盘点、评估及函证三个方面,影响存货、长期借款、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应付利息、预计负债、资产减值损失、财务费用等科目。目前,项目组已完成初步业务活动、风险评估等工作,并获取部分基础审计资料;同时正在向部分已复工的客户、供应商、债权人陆续发出往来函证;实物盘点、检查文件单据原件等必须现场开展的审计工作预计将于四月底实施。

受以上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初步判断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难以在初步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预计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完成时间需延迟至2020年6月20日。(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延期披露专项意见》)。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20-010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于2019年1月22日、2月21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详见临时公告2019-003号、2019-004号),现就相关风险第三次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继续亏损。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2号)。

二、若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2019年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原定披露日期为2020年4月28日。受新型冠状病毒引起的肺炎疫情影响,由于主要业务人员不足、各子公司复工受阻、特约评估机构工作难以开展、存货盘点工作难以开展、函证程序进展缓慢等不可抗力因素已严重影响了2019年年报审计的进程,因此2019年度审计报告暂时无法按期出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会议决议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延期后的披露日期为2020年6月23日。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9号)。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20-008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提前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文风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延期披露2019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20-019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合规合法运作,同时充分利用外部董事的产业经验与智慧,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会人数及独立董事人数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的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会中设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聘请。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会中设独立董事4名,由股东大会聘请。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和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工商部门的实际审核要求对上述修订《公司章程》事项进行调整,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条款及《公司章程》修订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8日